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291,08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1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8,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8,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8,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4%。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60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2%;反对2,4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65%;反对2,4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62%;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60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2%;反对2,4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3%;反对2,4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7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59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5%;反对2,4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7%;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010%;反对2,4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19%;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补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补选隋景宝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302,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70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5,452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补选吕静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298,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68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0,954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5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9%;反对2,4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8%;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18%;反对2,4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30%;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58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5%;反对2,4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82%;反对2,4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24%;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家龙、王丹丹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简历附后)补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成员补选前后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补选前	王海波、雷鸣、冉然、冯碧秋	肖和勇、张军洲、李哲
补选后	王海波、雷鸣、冉然、冯碧秋、隋景宝、吕静	肖和勇、张军洲、李哲

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新任董事个人简历

一、隋景宝先生个人简历

隋景宝,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25年4月14日,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6年6月9日起,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隋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吕静女士个人简历

吕静,女,1981年7月12日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河北大学金融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投资管理部;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风控部;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投资管理中心风控管理部;2024年1月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兼新能源业务中心风控管理部部长;2026年6月9日起,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9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冉然、冯碧秋、肖和勇、张军洲、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补选工作,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海波	张军洲、雷鸣、冉然、隋景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哲	肖和勇、张军洲、王海波、冉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肖和勇	李哲、王海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补选工作,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海波	张军洲、雷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哲	肖和勇、王海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肖和勇	李哲

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海波	张军洲、雷鸣、冉然、隋景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哲	肖和勇、张军洲、王海波、冉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肖和勇	李哲、王海波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8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7–9名。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后续工商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有关规定,持股3%以上股东王维先生提名秦湘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熟,同意确定2026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授予7,425.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3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1,8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优化,引入更多科技领域背景的董事及金融管理高级人才,更好地支持公司新业务的拓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工作安排,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王维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湘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秦湘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秦湘女士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湘女士简历

秦湘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1998年7月至2004 年3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系统开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3年7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存管部副经理、总监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中国地利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任中国地利集团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2026年5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2024年5月至2026年5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目前,秦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秦湘女士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湘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3.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议案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前提条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寄应在2026年6月24日18: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皓凯

联系电话:0731–88153358

电子邮箱:IR@xingyuntech.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09

2、投票简称:行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 /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类别及数量: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全体董事为本议案关联方,需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黎木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含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具体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以公司经营状况和绩效考评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基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一)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根据岗位价值、职责及行业水平确定。

(二)绩效年薪:依据公司组织绩效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核算,其中绩效评价涉及的财务数据须经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与中长期业绩和市值表现挂钩的薪酬部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激励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其他说明

(一)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之日起执行,按月度发放。

(二)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支付采用月度发放与年度结算相结合的形式发放。其中,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依据当年度公司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进行结算,中长期激励依据专项激励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约定的薪酬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公司按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从其薪酬中代扣代缴。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退休、组织调动、辞职等工作原因而不再任职的或因身体状况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职的,其当年度绩效薪酬、任期内延期支付部分薪酬结合在职时间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采取递延支付机制。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请在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2)联系人姓名:付金鹏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6月23日17:00前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091

2、投票简称:深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具有新加坡及马来西亚支付牌照的Debia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交易内容简要:2026年6月8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贝比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比")与新加坡DEBIA PTE. LTD.(以下简称"Debia")签署《投资暨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1,990,000新加坡元(以下简称"新元")增资认购Debia新发行普通股550,293股,交易完成后香港贝比将持有Debia19.9%股权;同时,协议约定香港贝比在相应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拥有后续持续增资认购股份的权利,第二期及第三期增资认购股份份额占Debia发行股本的25.1%及35%,认购对价分别为2,510,000新元和3,500,000新元。若上述股份增资认购均实现,香港贝比将合计持有Debia总股本的80%,Debia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跨境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属于跨境对外投资,同时Debia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颁发的MPI(Major Payment Institution)牌照,并取得马来西亚央行(BNM)授予的支付牌照核准函(Registered Merchant Acquirer Approval),相关股权的增资认购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全球化发展需要,为加速支付全产业链的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在全球支付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贝比于2026年6月8日与Debia签署了《投资暨股份认购协议》,拟以1,990,000新元增资认购Debia新发行的普通股550,293股,交易完成后香港贝比将持有Debia19.9%股权。同时,协议约定在满足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持续股权认购许可等条件下,香港贝比将有权分两期持续增资认购Debia发行的普通股,第二期及第三期增资认购份额分别为Debia发行股本的25.1%及35%,认购对价分别为2,510,000新元和3,500,000新元。若上述增资认购均实现,香港贝比将合计持有Debia总股本的80%,Debia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Debia成立于2011年,以成为东盟地区领先的数字支付与金融平台为发展目标,总部位于新加坡,在马来西亚设有全资子公司,以商户收单、线上支付与跨境汇款为主营业务,持有新加坡MPI牌照,并取得马来西亚支付牌照核准函。公司业务覆盖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在上述国家拥有一定的商户服务数量及服务基础,服务场景包括餐饮零售、医疗药品、美容、奢侈品等。2025年公司在东南亚开展跨境支付及海外收单服务试点过程中,与Debia建立起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双方进行了一系列的产品及服务创新,对推动新加坡支付服务的数字化及商户服务的生态化做出了贡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经营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Debia,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DEBIA PTE. LTD.(Debia私人有限公司)

2、登记证号码:201117573N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114 Lavender Street, #02–63 CT Hub 2, Singapore 338729

4、注册资本:2,215,000新元

5、成立时间:2011年7月22日

6、主营业务:商户收单、线上支付与跨境汇款

7、主要股东:Tham Kar Wai Derrick和Tan, Zhihui分别持有45%股权,TayJek WeeRoyston持有10%股权。

Debia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8、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第一期)增资认购完成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THAM KAR WAI DERRICK (TAN JIAWEI DERRICK)	996,750	45%
2	TAN, ZHIHUI(谭志晖)	996,750	45%
3	TAY JEK WEE ROYSTON (ZHENG ZHIWEI ROYSTON)	221,500	10%
合计		2,215,000	100%

(第一期)增资认购完成后股东情况(以实际交易方案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THAM KAR WAI DERRICK (TAN JIAWEI DERRICK)	996,750	36.045%
2	TAN, ZHIHUI(谭志晖)	996,750	36.045%
3	HONG KONG BABY GLOBAL LIMITED(香港贝比环球有限公司)	550,293	19.90%
4	TAY JEK WEE ROYSTON (ZHENG ZHIWEI ROYSTON)	221,500	8.01%
合计		2,765,293	100.00%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新元

标的资产名称	DEBIA PTE. LTD.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9.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02,512.54	5,406,777.41
负债总额	5,027,115.95	5,156,659.22
净资产	475,396.59	250,118.19
营业收入	6,135,345.62	1,319,364.73
净利润	–310,879.01	–251,869.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依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FRSs)编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香港贝比环球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DEBIA PTE. LTD.

(二)交易方案

投资方拟使用自有资金1,990,000新元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550,293股(占发行后股本19.9%);同时协议约定投资方在相应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将拥有后续两期增资认购的权利,第二期和第三期有权分别增资认购标的公司发行股本的25.1%、35%,认购对价分别为2,510,000新元和3,500,000新元,最终合计持股比例达到80%。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主要通过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公司本次以自有现金方式增资认购标的公司配发及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割

1、标的公司承诺在各期"最迟交割日"前促使各项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

关于第一期,于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标的公司与投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第一期最迟交割日")。

就第二期和第三期而言,协议约定在满足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持续股权认购许可等条件下,投资方行使增资认购股份的选择权之日起三十日届满之日,或标的公司与投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第二/三期最迟交割日")。

2、在约定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豁免的前提下,每一期的交割应于最后一项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第五个营业日当天,以电子方式(或在各方书面约定的地点)进行;或于公司与投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

3、投资方按照协议完成支付的,即视为投资方已妥善履行义务。标的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应促使公司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定及监管要求,并在规定时限内,就认购股份的配发及发行,以及公司股本与股权结构的任何相应变更,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并登记所有必要的申报表、通知书及备案文件。

(四)价款支付

投资方应在各期交割日以电汇方式向标的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认购对价或通过投资方与公司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的第一期价款

投资方应增资认购、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配发并发行相应数量的认购股份,该等股份一经发行完成,投资方持股比例即达到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9.9%,认购对价为1,990,000新元。

2、本次交易的第二期、第三期价款

投资方有权增资认购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认购对价分别为2,510,000新元、3,500,000新元,认购份额为25.1%、35%的股份。

(五)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应就投资方和/或标的公司因第一期交割日前任何时间标的公司存在的任何行为、不作为或产生的责任而遭受或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赔偿、法律责任、费用和开支(包括按全额赔偿原则计算的法律费用),对投资方和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免受上述损失、损害赔偿、法律责任、费用和开支的影响。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经各方或其代表签署后生效。

2、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或其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3、除非投资方明确书面放弃,否则若任一先决条件未在第一期最迟交割日、第二期最迟交割日或第三期最迟交割日(视情况而定)当日或之前满足:

(1)协议(存续条款除外)自动终止;

(2)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费用、损害、赔偿或其他事项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但任何一方在该等终止之前已享有或已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或救济除外;

(3)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向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行使权利,要求标的公司购买投资方在该通知日期当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于全部)认购股份(如有)。若因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约束或其他法律及监管限制,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该等认购股份,则现有股东负有向投资方受让该等认购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近两年,公司持续加快在跨境支付与海外收单服务方面的布局,加速推动全球领先的支付解决方案出海,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商业服务商。2025年围绕东南亚重点市场,公司通过与境外持牌机构及银行合作,快速完成部分地区市场拓展、场景切入到风控合规、清算结算的全链路验证。本次对具有新加坡MPI牌照并取得马来西亚支付牌照核准函的Debia进行增资及股权认购,将加快推进公司在牌照资质、本地账户、本地收单能力的建设,使关键市场的账户体系和合规链路向更多地区拓展,最终实现全球收款、全球分发、全球收单的产品能力。此外,Debia在东南亚市场已沉淀成熟的商户资源网络与本地化展业能力,覆盖零售、餐饮、电商等多元场景,并深度适配当地支付生态与合规要求。这一优势将直接赋能公司SaaS业务的国际化布局,助力产品快速落地、加速规模化渗透。同时借助Debia的商户及牌照优势,公司与知名国际卡组织将在AI Agent支付领域开展合作,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跨境数字化支付与智能商业赛道的核心竞争力。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一)Debia深耕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市场多年,已积累一定规模的当地商户资源,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商户收单服务体系,是新加坡金融监管局批准的MPI持牌机构,已取得马来西亚央行授予的支付牌照核准函。本次增资认购,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业务出海提供必要的要素支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携手Debia,依托其境外支付牌照资质,通过国际版SaaS、AIAgent支付、鲁班超级智能体等核心产品提升东南亚地区的商户数字化经营能力。公司也将结合Debia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服务能力,助力国内著名连锁企业出海。

(二)完成对具有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收单资质的Debia的增资及股权认购,是公司继获得美国MSB、香港MSO牌照后,在跨境支付服务上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将进一步加速推进公司"本地数字化+跨境支付"一体化的国际业务布局,助力公司打通内外双循环数字商业通道,同时在全球支付市场切入AIAgent支付赛道,为支付服务从场景切入到风控合规提供牌照基础,使公司能够将境内积累的活跃商户服务能力及产品的科技优势(尤其是AI方面的深度应用)与境外持牌清结算能力发挥出来,形成全链路竞争壁垒,构筑全球化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增资及认购股权的成交金额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及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投资暨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